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50006063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建立彈性修業機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，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。

三、入學考試及資格

(一)報名入學考試：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，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
(二)招生報到：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，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(三)保留入學資格：經錄取報到之新生，於註冊截止前，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四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(一)註冊及繳費：

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但至多以三星期為限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視個案需求，專案延長註冊期限。

2. 學生所修科目，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選課：

1.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2.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協助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及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
3. 學生跨校選課得不受本校重補修課程、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(三)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五、修課方式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(一)修課方式：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開設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
(二)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
(三)成績考核：各系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四)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(五)轉系：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六、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(一)休退學：

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
2.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3.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
(二)復學：學生復學時，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(三)修業期限：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，得准予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七、畢業資格條件

(一)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等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(二)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等成績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